

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第2、4條，114年3月21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114年3月28日發布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能夠通用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 CQS(中譽)企業捐贈，所捐款項存入本中心專款帳戶中，每學年度結餘經費留用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兩位專任教師組成「CQS(中譽)企業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凡於越南當地就讀本中心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之在學台籍幹部學員，且申請時前一階段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第五條 每學年度之名額與獎學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來源與審查狀況而定，由本委員會決定之，在學期間授獎最多一次，最高兩萬元。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春季階段或秋季階段開學後兩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